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所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所有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且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如適當)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之公司細則，及其不時之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執行董事：

陳猛先生
周晨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丰茂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松岭先生
高寒先生
周啟平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9樓
1908-1916室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重新委任核數師。

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並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可作出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予提呈以批准本公司重選退任董事及重新委任核數師之有關決議案。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6(2)條，高寒先生及周啟平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此外，根據細則第87(1)條，李丰茂先生及陳猛先生將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上述參與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每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之決議案要求以股數表決方式投票。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重新委任核數師。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及重新委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晨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如下：

李丰茂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丰茂先生（「李先生」），49歲，為聯席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企業家，專注於投資控股及管理主要分佈在中國吉林省的多家企業，涵蓋鐵路運輸及物流、採礦及提煉、自然資源、房地產開發、銀行及融資租賃等業務。李先生持有中國吉林大學頒發的哲學博士學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照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李先生將有權享有總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年薪，年薪乃參照現行市況及其於本集團的職能及職責釐定。

李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公司，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國信」），持有2,112,395,73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3%。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公司收到來自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信函，聲稱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已獲委任為香港國信持有的2,112,395,735股股份的接管人（「接管人」）。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本公司獲悉吉林省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呈請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對香港國信發出清盤呈請，理由為香港國信結欠呈請人一項170,000,000港元的債務。根據本集團可得資料，呈請人為由李先生間持擁有約9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內，李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董事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陳猛先生**執行董事**

陳猛先生(「陳先生」)，46歲，執行董事。陳先生現任吉林新天地投資有限公司及長春新天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吉林龍信資產管理公司的總經理。在此之前，彼為中國石油集團長春辦事處財務部的負責人。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以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照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陳先生將有權享有總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年薪，年薪乃參照現行市況及其於本集團的職能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內，陳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董事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寒先生(「高先生」)，現年42歲，在金融行業工作超過21年，之前曾在高盛擔任自營交易員，並曾在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中投，CIC)擔任自營交易與投資主管。他後來成立了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自2016年起，他領導香港交易所集團中國團隊，設計並實施股票通，債券通及各種產品和服務。高先生獲得清華大學學士學位，芝加哥大學統計學碩士學位和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以及芝加哥大學電腦博士學位。高先生現職華鷹資產管理公司董事總經理。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以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照本公

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高先生有權享有總金額為240,000港元的年薪，年薪乃參照現行市況及其於本集團的職能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另外，於過去三年內，高先生並無出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公司董事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高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於重選董事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周啟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啟平先生（「周先生」），現年61歲，現為紐約InterTech Ventures LLC及洛杉磯InAmerica Ventures LLC風投合夥人，美國福布斯年度創新孵化器－紐約R/GA加速器戰略合作投資方代表，加州帕薩迪納Mt. Wilson Ventures風投基金Venture Partner, 紐約帕森斯設計學院中國區代表，加洲洛杉磯新蛋電子商務董事長顧問，及普華永道上海諮詢業務顧問。周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曾為太河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周先生曾為Interclients LLC中國區總經理及上海華灣合夥人。周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彼在財務策劃、企業內部監控及審計、戰略規劃及執行方面有38年經驗。周先生歷任General Mills及哈根達斯中國業務以及西安楊森製藥有限公司（強生集團之附屬公司）財務總監，並曾任Pillsbury及哈根達斯大中華業務財務總監，納貝斯克中國財務總監及供應鏈副總裁。彼亦曾為摩托羅拉之財務分析師。周先生畢業於加州Santa Clara University，獲會計學士學位。彼亦於哥倫比亞大學及西北大學接受管理學培訓。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以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照

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周先生有權享有總金額為300,000港元的年薪，年薪乃參照現行市況及其於本集團的職能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另外，於過去三年內，周先生並無出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公司董事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周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於重選董事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李丰茂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猛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高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周啟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聘任核數師，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晨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為確定股東於大會上之投票權，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均不獲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